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7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(107005951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複賽(演說、朗讀、作文及寫字項目)、中學教師組(各項目)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

(1)南崁國小：演說類競賽。

(2)建德國小：朗讀類競賽。

(3)文化國小：書寫類競賽。

(二)本市決賽，因應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採不分區辦理，其相關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1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(1)107年9月15日(星期六)：



甲、建德國小：朗讀類決賽。

乙、文化國小：書寫類決賽。

(2)107年9月16日(星期日)：南崁國小，演說類決賽。

2、參賽資格：各區第一名及第二名優勝選手代表該區參加該組該項該語別項目，各區代表至多2人。

3、各組優勝錄取名額如下：

(1)個人獎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4人，第三名7人)，總計優勝名額12人。

(2)團體獎：

甲、國小組以行政區為競賽單位，取團體優勝前6名。

乙、高中職及國中競賽單位以各校為競賽單位，取團體優勝前6名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

1、國、高中學生複決賽、中學教師組複賽：各國中、高中職校競賽單位應於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至8月21日(星期二)前完成。

2、決賽：各區應於107年8月23日(星期四)至8月31日(星期五)前完成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南崁國小教務處游文志主任聯繫，電話：03-3115578分機210，或逕至「桃園市語文競賽網」(網址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2018-07-24
13:48:21 章